

证券代码：835501

证券简称：威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彬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3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解彬、解立勋应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,138,000 股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徽商银行含山县支行申请 1800 万元综合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煜、朱腾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